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 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本次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

本次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丁毅先生、毛英女士、丁晟先生、钟锁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一致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认为姜伟先生、张树有先生、陈忠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一致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6年08月25日